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案件管辖区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7个区。

主要职能包括：

1. 对属本院管辖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2. 负责对辖区内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3. 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不起诉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4. 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5. 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
6.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7. 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 受理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9.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10.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11. 负责办理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遵章守纪情况、执法办案活动规范情况实施督察；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准备工作。
13. 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收入预算14,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52万元；事业收入为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为0；其他收入为0。

支出预算14,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8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5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8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5人，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0,7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96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8,0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7,566,685
1. 一般公共预算	148,0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1,1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79,22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652,96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48,070,000	支出总计	148,070,000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66,685	107,566,685			
204	04		检察	107,566,685	107,566,68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0,643,440	90,643,4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33,245	14,933,24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990,000	1,9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1,135	16,271,1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8,380	15,668,3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5,480	3,575,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0,000	8,03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300	4,017,3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00	45,600			
208	08		抚恤	602,755	602,75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2,755	602,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9,220	4,579,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220	4,525,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5,220	4,525,22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52,960	19,652,9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52,960	19,652,9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88,000	9,18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464,960	10,464,960			
合计				148,070,000	148,07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66,685	90,643,440	16,923,245
204	04		检察	107,566,685	90,643,440	16,923,24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0,643,440	90,643,4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33,245		14,933,24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990,000		1,9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1,135	15,668,380	602,7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8,380	15,668,3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5,480	3,575,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0,000	8,03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300	4,017,3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00	45,600	
208	08		抚恤	602,755		602,75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2,755		602,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9,220	4,525,22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220	4,525,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5,220	4,525,22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52,960	19,652,9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52,960	19,652,9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88,000	9,18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464,960	10,464,960	
合计				148,070,000	130,490,000	17,58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66,685	90,643,440	16,923,245
204	04		检察	107,566,685	90,643,440	16,923,24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0,643,440	90,643,4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33,245		14,933,24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990,000		1,9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1,135	15,668,380	602,7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8,380	15,668,3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5,480	3,575,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0,000	8,03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300	4,017,3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00	45,600	
208	08		抚恤	602,755		602,75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2,755		602,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9,220	4,525,22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220	4,525,2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5,220	4,525,22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52,960	19,652,9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52,960	19,652,9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88,000	9,18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464,960	10,464,960	
合计				148,070,000	130,490,000	17,580,0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25,200	102,825,200	
301	01	基本工资	14,968,200	14,968,200	
301	02	津贴补贴	32,970,590	32,970,590	
301	03	奖金	28,628,350	28,628,3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0,000	8,03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7,300	4,017,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0,000	3,06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5,220	1,465,2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300	80,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188,000	9,188,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240	417,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60,000		23,860,000
302	01	办公费	1,208,000		1,208,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3,909		3,909

302	05	水费	120,000		120,000
302	06	电费	2,400,000		2,400,000
302	07	邮电费	800,000		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171,440		10,171,44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9,091		269,091
302	13	维修（护）费	700,000		700,000
302	15	会议费	165,000		165,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4,000		10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60,000		3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29,850		1,529,8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000		1,2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8,630		2,448,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080		1,905,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4,800	3,004,800	
303	02	退休费	3,004,800	3,004,80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00		8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00		800,000
合计			130,490,000	105,830,000	24,660,00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9.15	26.91	10.40	181.84	59.34	122.50	246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9.1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6.91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1.8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9.3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22.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4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6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4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6.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9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24.5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53.6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共有车辆3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制定了《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了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和有序开展，推进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安排了2026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通知（高检会[2016]11号）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
5. 《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案管字[2015]10号）
6. 《上海市检察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沪财行[2023]47号）

三、实施主体

相关业务部门牵头，检务保障部整体督办。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编制，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制定子项目的实施计划、标准和支出范围，检务保障部对该项目进行督办。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如下：

1. 检察宣传费67万元；
2. 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63.40万元；
3.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